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梅唯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23樓5-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05,225,41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210,45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如授予此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曾廣勝先生、吳凱平先生、曾靜女士、陳匡國先生及梅唯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梅唯一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曾廣勝先生、吳凱平先生、曾靜女士、陳匡國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防疫控制措施抗疫，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於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C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隔離的股東，彼等可以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以於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254,13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9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052,254,135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564,771,250	53.67%	564,771,250	59.64%
崔少安先生(附註2)	123,295,725	11.72%	123,295,725	13.02%

(附註3)

附註：

- (1)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2) 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109,206,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個人亦於13,96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
- (3)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64%及13.02%。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不會導致(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此外，本公司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71	0.67
四月	0.71	0.67
五月	0.83	0.60
六月	0.76	0.66
七月	0.75	0.65
八月	0.79	0.67
九月	1.32	0.72
十月	1.10	0.86
十一月	1.00	0.78
十二月	1.03	0.7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5	0.84
二月	0.97	0.89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3	0.7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曾廣勝先生，55歲

職位及經驗

曾廣勝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第十四屆董事局的職工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彼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42,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42,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彼個人亦持有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672,90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簽訂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以下酬金：

- (i) 固定年薪2,21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
- (ii) 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以等額分十二期按月支付；及
- (iii)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該數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花紅前)之百分比計算，而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款項總額概不得超過該溢利15%，倘曾先生於本公司宣派年度酌情花紅之日已辭任本公司職務或向本公司送達或獲本公司送達任何終止僱用通知，則彼將不合資格獲享有關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者外，曾先生亦符合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曾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所付出時間、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吳凱平先生，53歲

職位及經驗

吳凱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寶安高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南京寶駿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63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曾靜女士，47歲

職位及經驗

曾靜女士(「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次獲委任，其後獲重選，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3,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3,000,000股股份。彼亦持有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222,58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0.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4) 陳匡國先生，37歲

職位及經驗

陳匡國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的董事，及任職中國寶安的金融投資部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曾任唐人藥業有限公司(寶安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5) 梅唯一先生，48歲

梅唯一先生(「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工商管理(數理金融方向)專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6)非執行董事、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部總經理、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投資總監、海通證券資產管理部高級投資經理，以及加拿大小麥局資金管理官員及衍生品交易員等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梅先生任職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梅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一年。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梅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梅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曾廣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凱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梅唯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防疫控制措施抗疫，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於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C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隔離的股東，彼等可以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代表以於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e)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